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增值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2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	3
2.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9
2.1.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 署公告 2022 年第 122 号）	9
2.2.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联网核查的 公告（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32 号）	11
2.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12
2.4.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的公告（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第 41 号）	13
2.5.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的公告（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13
2.6.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	16

3.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17
3.1.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17
3.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家政进社区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2]1786 号）	40
3.3.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12 号）	46
3.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3 号）	48
3.5.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 号）	53
3.6.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 号）	60
3.7.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85 号）	62
3.8.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66
3.9. “十四五” 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92
3.10.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114
3.1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65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第 11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123
3.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2〕58 号）	124
3.13.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	

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 号）	129
3.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132
4.2022 年度财会制度	133
4.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22]41 号）	133
4.2.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	143
4.3.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 32 号）	146
4.4.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	157
4.5.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 评估》等准则的通知（财会〔2022〕36 号）	157
主要服务范围：	15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60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160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160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 年第 12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 年度增值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七、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二条 增值税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除本条 第三项、第四项另有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三)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四)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赠与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赠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六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其他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以及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税率

第七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八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九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一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二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

第十三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四条 发生本法第四条 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

确定销售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

第十六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方法一经确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二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进入关境的当日。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并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规定外,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2.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 52 号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 年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

37号,以下简称“国发37号文”)及相关规定,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目录(2022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37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2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中,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B”和3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1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B001)”。

(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A”和4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10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HA1410)”。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三、对于2023年1月1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目录(2022年版)》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0年版)》)范围的,如项目单位取得主管部门2024年1月1日以前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目录(2022 年版)》范围的，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参照本公告第一条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5 日

2.2.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32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 3 种证(明)全面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下统称配额证)实施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不再签发纸质配额证，改为签发电子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企业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调用配额证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对于仍在有效期内的纸质配额证，企业可凭纸质配额证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三、电子配额证无使用次数限制。不限贸易方式的配额证，适用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

四、使用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的，企业应准确填报配额证代码和编号，并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与配额证商品项的对应关系(填制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进口商和进口用户应分别与报关单的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和《关

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或收发货人一致；以其他贸易方式进口的，最终用户名称应与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一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五条有关提前申报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的规定，对于选择提前申报的货物，海关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和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配额证应当有效。选择两步申报的，应按照涉证模式申报。

六、使用国别关税配额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的，还应当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的要求填报“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七、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022年第92号联合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报关单填制要求.doc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2年12月26日

2.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2023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下载:

附件-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pdf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附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pdf

附 3 部分冻鸡产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pdf

附 4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pdf

附 5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pdf

附 6 出口商品税率表.pdf

附 7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4.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相关附件：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pdf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5.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为目录)和有关事项。

一、许可证的申领

(一)2023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43种,详见目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目录内所列货物的,应向商务部或者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二)出口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香港)、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棉花的,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藿草及藿草制品的,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第二款所列货物的,凭配额证明文件、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藿草及藿草制品的,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第二款所列货物的,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下发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和要求签发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藿草及藿草制品、消耗臭氧层物质、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货物的,需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本款上述情形以外的货物的,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五)出口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香港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天然砂(含标准砂)、矾土、磷矿石、镁砂、滑石块(粉)、萤石(氟石)、稀土、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锑及锑制品、焦炭、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白银、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铟及铟制品、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的,需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货样广告品需凭出口许可证出口;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贸易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

产品的,需按规定的条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特定项目立项函、中标文件等材料申领出口许可证;以上述贸易方式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凭进口海关单据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第五款所列货物的,除另有规定以外,凭有关批准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七)出口铈及铈合金(颗粒<500微米)、钨及钨合金(颗粒<500微米)、锆、铍的可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但需按规定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八)我国政府对外援助项下提供的货物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九)继续暂停对一般贸易项下润滑油(海关商品编号27101991)、润滑脂(海关商品编号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海关商品编号27101993)出口的国营贸易管理。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其他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0号的规定执行。

二、“非一批一证”制和“一批一证”制

(一)对下列货物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管理:即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限新车)、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等。出口上述货物的,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12次。

(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汽车(旧)出口实行“一批一证”制管理,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三、货物通关口岸

继续暂停对镁砂、稀土、锑及锑制品等出口货物的指定口岸管理。

四、出口许可机构

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

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实施出口许可，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出口许可证。

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五、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0 号同时废止。

相关附件：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pdf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6.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现将相关通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3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4）。有关企业进出口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上述对应的商品编号表申报商品编号，政策适用范围以《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等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准。

二、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3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参考。

三、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 1.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2.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3.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4.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3.1.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第一节 煤炭生产企业

第六条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按照本节规定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四)露天矿吨煤 5 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的规定;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的规定。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节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九条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回采、闭库等有关活动。

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上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

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是指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参照陆上采油(气)企业执行。

第十四条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

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储备油、地下储气库参照危险品储存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的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防颠覆、防漂移、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 (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井巷工程、矿山建设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

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节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危险品运输适用第六节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节 交通运输企业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

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规定的铁路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经营性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普通货运业务 1%;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 (十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节 冶金企业

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二十八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节 机械制造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 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3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第三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气设备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第三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三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三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第三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一年度军品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二)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三)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7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4%提取。

(四)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提取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提取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条 核工程按照工程造价 3%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第四十一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含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四)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节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第四十二条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地热、潮汐能等其他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活动。

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
-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6%提取;
-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二)电力供应企业, 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 按照 0.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4%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3%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第四十四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 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路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十九条 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办法且其提取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第五十一条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三条 企业作为承揽人或承运人向客户提供纳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服务,且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高于自客户取得营业收入 85%以上的,可以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四条 企业内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核算的非法人主体,主体之间生产和转移产品和服务按本办法规定需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各主体可以以本主体营业收入扣除自其它主体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即剔除内部互供收入)的净额,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

第五十五条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集团总部统筹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本办法规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

第五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

生产整改支出。

第五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但不得重复开支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第五十八条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下列情形除外：

(一)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第(一)和(二)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有存续企业的，由存续企业管理；无存续企业的，由清算前全部股东共同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

第六十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

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自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自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分别参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特定行业具体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定期统计分析。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3.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家政进社区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2]17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局)、民政厅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家政进社区是指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开展培训、招聘、服务等家政相关业务。推动家政进社区，有利于稳定服务关系、提高家政服务品质，有利于扩大居家养老育幼等服务供给、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利于增加社区就业、扩大家庭消费，是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关键环节，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指导各地推动家政进社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建设家政社区服务网点，着力推动家政培训进社区，着力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着力创新家政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功能，扩大居民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提升家政服务可及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家政进社区实现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多元协同。充分发挥家政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培育社区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调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多元协同、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强化培训，提质升级。推动家政培训、家政院校走进社区，带动社区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家政领域就业创业，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模式，提升家政企业全链条发展能力，推进传统家政服务与居家育幼、社区养老、社区助餐等深度融合，拓展家政进社区的内涵和外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的社区家政网点服务能力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国家政服务网点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国基本实现社区家政服务能力全覆盖，推动家政行业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加，消费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

二、推动家政服务网点进社区

(一)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独立设点。各地在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可采取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的方式，为家政服务网点预留空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家政网点租赁费用。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缴纳沿用居民价格。

(二)支持家政企业与社区载体融合共享。推动家政企业嵌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老年助餐点等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当减免租赁费用，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共享共用共管。家政企业可与便民超市等市场主体共同运营社区“家政服务超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开设家政服务机构，或与家政企业开展合作，积极拓展服务范围。

(三)支持家政企业进驻社区信息平台。将家政融入智慧社区建设，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信息平台上，对接社区居民家政服务需求，根据不同人群结构社区的需求，有针对性提供具有社区特点的菜单式家政产品。

(四)鼓励家政企业多种合作形式进社区。鼓励街道、社区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家政服务周”等活动，组织家政企业发放家政服务体验券，为特殊群体提供免费家政服务。支持家政企业与社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合作，在团购平台上开通销售渠道。鼓励家政行业协会组织家政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进社区活动，提供免费体验服务。

(五)鼓励家政企业连锁化运营社区网点。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各地可采用整体签署协议的方式，推动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设立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家政社区服务网点装修、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专项补助。

(六)积极拓展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功能。完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配套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家政服务网

点实现“平急结合”的功能转换。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为所在社区的党、团、工、青、妇活动提供便利。

(七)制定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指南。各地要制定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指南，明确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家政进社区的路径和方式，提出解决堵点、难点等问题的针对性措施。

三、推动家政培训进社区

(八)推动家政企业共享社区教室。支持家政企业利用社区共享办公、培训空间，定期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增强社区居民对家政服务的认同。家政企业要探索建立“菜单式培训+社区场景化实训”的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模式。

(九)推动家政培训“大篷车”进社区。社区可积极联系有关单位针对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和社区失业、退休等人员，设计菜单式家政培训课程，以“大篷车”形式送培训上门。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十)推动家政院校进社区。支持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的院校与社区开展校区联动，有机结合“居民需求+社区资源+院校专业优势”，组织党员师生开展社区家政志愿培训等活动，鼓励申请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居家便民服务。

(十一)推动家政培训下沉社区。政府部门要支持工青妇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家政培训进社区”等活动，并按规定进行补贴，引导家政培训向社区下沉。把对家政培训进社区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纳入“最美家政人”等推荐范围。

四、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

(十二)推动家政“家门口”就业。推动社区对辖区内未就业人员进行摸底，支持家政企业吸纳社区未就业人员，对于具有从业意愿的人员积极开展培训，可通过分时段灵活服务等模式，就近为社区内居民提供便捷的家政服务，实现“家门口”就业。

(十三)对接吸纳乡村劳动力。按照已形成的协作帮扶关系，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开展乡村与街道的精准对接，帮助愿意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直达社区服务网点就业，鼓励所在社区统一解决住宿问题，实现就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组织用工单位为其免费提供体检。

(十四)引导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创业。鼓励龙头家政企业以合伙人加盟形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开办线上或线下的“社区家政小店”，对小店进行标准化、商业化辅导。担任“店主”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各地“双创”优惠政策。

五、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供给

(十五)融合创新居家育幼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与社区托育机构合作，在服务网点建设上融合嵌入，联合开展母婴照护人员培训，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大力发展符合社区家庭需求的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六)融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统筹融合发展社区服务网点，大力发展针对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家政企业承接其中的适老化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家政企业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十七)融合创新社区养老助餐服务。推动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等标准制定。统筹家政社区服务网点与老年食堂设置，鼓励家政企业依法开办社区长者饭堂。支持取得餐饮配送服务资质的家政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多样化的上门送餐服务。

(十八)创新家政进社区的服务模式。探索家政服务人员轮班制度，引导家政企业创新非住家的“点单式服务”“分时段服务”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为家政服务人员就近居住、统一存取服务工具包提供便利条件，逐步实现区域内相对稳定的服务关系。

六、创新家政进社区的供应链

(十九)做强家政企业“中央工厂”模式。支持品牌化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采取“政府+龙头企业+社

区”模式，全面打造“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家政服务+产品团购”家政进社区的全链条服务。鼓励各地打造地域性家政品牌，推动酒店业、物业、养老服务业、互联网业、制造业等大型企业进入家政服务领域。

(二十)加强家政进社区的供需对接。鼓励街道、社区开展家政服务需求调查研判，形成居民家政服务需求清单，引导家政企业按需制定服务供给菜单。建立便捷畅通的消费评价机制，对于在社区口碑差、投诉多的家政企业，社区和行业组织依法依规依约取消其社区的相关支持措施。

(二十一)推动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进社区。各省(区、市)原则上每年推动1家以上家政企业入选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对入选并认证的企业落实“土地+金融+财政+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多种方式，创新适合社区特点的家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为社区居民培养高素质的家政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

(二十二)提升家政进社区规范化水平。建立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体系，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家政进社区”工作的指导监督。以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为基础，推广使用家政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码等)，引导社区家政服务人员100%持证上门。各地和行业协会应加快家政进社区相关服务标准制定，鼓励社区和行业协会加强社区家政服务质量监督，调处家政服务纠纷。

(二十三)鼓励家政企业改善家庭产品体验。支持家政企业与制造业等企业合作，联合推出适合社区需求的家庭新产品、新服务、新消费。鼓励社区家政小店“店主”主动承担团长职责，为社区居民尤其是服务客户筛选优质家庭用品，商谈团购价格。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特色产品进入对口帮扶地区的社区。

七、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将推动家政进社区纳入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照职能积极支持家政进社区，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各地要加强家政进社区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家政企业有关纾困解难政策，严格落实家政进社区税收优惠、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加强对家政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

动重点推进城市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家政进社区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二十五)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按照公平公开的程序，各省(区、市)原则上重点联系30家左右家政龙头企业，帮助重点联系企业明确进社区的发展目标，协调解决困难与问题，指导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家政服务质量。

(二十六)拓宽资金支持渠道。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家政进社区、产教融合、产业园区等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家政进社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家政服务。

(二十七)加强引导和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自媒体平台等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梳理总结家政进社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家政进社区典型案例交流活动，全面调动家政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家政进社区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2年11月24日

3.3.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12号）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1月24日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落实国企改革有关要求，我对已出台的国企改革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13件。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26号	2013年12月27日
2	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	财会[2012]17号	2012年9月14日
3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企[2011]1号	2011年1月10日
4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企[2010]8号	2010年2月1日
5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财企[2009]200号	2009年9月23日
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	财企[2008]166号	2008年8月21日
7	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企[2002]508号	2002年11月18日
8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拨付部分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字[2000]41号	2000年5月19日
9	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9]735号	1999年12月28日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9]179号	1999年11月17日
11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6]215号	1996年6月6日
1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	财工字[1995]53号	1995年3月13日
13	关于改革境外企业工资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部、外经贸部	财外字[1995]18号	1995年2月9日

3.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决策部署, 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 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 促进劳动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做强做优龙头企业。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布局, 到2025年重点培育形成50家左右经济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服务网络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融资等方式, 调整优化市场结构,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支持龙头企业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 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按规定承担就业和人才工作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等事项。建立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实行常态化联系和动态调整, 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组织化水平。

(二)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国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范围, 到2025年重点培育形成100家左右聚焦主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企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

企业遴选培育，在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应用等领域，发展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实力的人力资源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三、强化服务发展作用

(三)扩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供给。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举办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国聘行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提供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创造更多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开展市场化引才聚才行动，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贡献突出的高水平猎头机构。深化人才引领驱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市场化引才奖补等措施，通过“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企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的所需费用，可按规定列入经营成本。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开发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薪酬及绩效管理等服务产品。

(四)强化制造业人力资源支持。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着力点，搭建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模式，梳理整合相关环节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持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对接和供需匹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面向相近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各类功能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贴近市场一线开展需求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引育等服务。

(五)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协调发展。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建设等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形成常态化就业帮扶合作机制。支持县域经济比较发达、人口规模较大的地区，因地制

宜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

四、建强集聚发展平台

(六)完善产业园功能布局。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到“十四五”末建成30家左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产业集群发展能力，促进专业人才向产业集群高度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公共实训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和产业发展平台功能。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交流协作机制，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协同和开放合作。定期评估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状况，加强成果运用和督促指导。

(七)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围绕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规划建设一批专业性行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完善国家级人才市场综合性人才服务功能，打通专业人才开发、引进、流动、配置全链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动人才市场高质量发展。

五、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八)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鼓励数字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利用规模优势、场景优势、数据优势，培育人岗智能匹配、人力资源素质智能测评、人力资源智能规划等新增长点。制定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发展评价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加速实现业务数据化、运营智能化。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提升系统集成水平，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和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业务环节入手，加快推进数字化办公、业务在线管理等应用，逐步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升级拓展。

(九)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推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

整合共享，扩大网络招聘、远程面试、直播带岗、协同办公、在线培训等线上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发展服务业态，为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和劳动者兼职、灵活就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金融机构等，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化研发成果，参与技术合同登记，参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

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十一)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落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托我国超大规模人力资源市场优势，积极引进我国市场急需的海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项目和技术。推动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国际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

(十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合作论坛。高质量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依托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提供跨境磋商、法律政策咨询、商务考察、案件应对等服务。

七、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十三)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万名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覆盖行业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大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领军人才库和专家智库。依托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才市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鼓励高等院校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方向的专业硕士。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将其纳入专业

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十四)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和改进行业统计调查，逐步健全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以市场主体、主要业态、经济指标、社会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组织和监督管理，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科学性、及时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数据管理，完善定期监测与快速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分析。优化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十五)健全信用和标准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服务活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推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工作，建立覆盖全业态和全过程的标准体系。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探索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六)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产业、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下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开展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及促就业活动等工作。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基金。拓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信贷产品。

(十七)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进一步落实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领域信息安全保护，推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学会，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及时总结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才配置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成效。定期举办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鼓励各地举办经验交流、

创新创业、供需对接等品牌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开展创新案例遴选。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提高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12月5日

3.5.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立足黄河流域不同地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按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要求，加快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构建高效、可持续的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完成，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水平和产业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二、推动产业结构布局调整

(一)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黄河流域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对于市场已饱和的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要对标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水效对标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产品、工艺或装置的建设项目。强化环保、能耗、水耗等要素约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黄河流域煤炭、石油、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延链和补链，推进产业深加工，逐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适水产业布局

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等要求，推动重化工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严格控制现代煤化工产业新增产能。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循环利用。稳步推进黄河流域城镇人口密集区未完成大型、特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宁夏宁东、甘肃陇东、陕北、青海海西等重要能源基地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推动黄河流域培育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黄河流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推动黄河流域培育一批工业绿色发展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兰州新区、西咸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做精做强主导

产业，依托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打造济南、青岛节能环保产业聚集区。打造能源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新兴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黄河流域绿色低碳发展。以黄河流域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水资源集约化利用

(一)推进重点行业水效提升

鼓励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节水评估，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用水实际情况，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在黄河流域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及洗涤、废水循环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鼓励黄河流域中上游企业、园区新建工业循环冷却系统优先采用空冷工艺。聚焦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推动黄河流域各省、区创建一批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提升水重复利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业水效示范引领

加快制修订节水管理、节水型企业、用水定额、水平衡测试、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等行业标准，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根据自然条件等实际制定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达标，提高用水效率。推动黄河流域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率先达标。黄河流域各省、区要依托重点行业节水评价标准，推动创建节水型企业、园区，遴选节水标杆企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园区。到2025年，在黄河流域创建60家节水标杆企业、30家节水标杆园区，遴选20家水效领跑者企业、10家水效领跑者园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工业用水结构

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进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有条件的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完善再生水管网、衔接再生水标准，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用于钢铁、火电等企业生产，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创建一批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创新试点，总结推广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模式。鼓励黄河流域下游沿海地区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加大海水淡化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根据当地苦咸水特点，采用适用的苦咸水淡化技术，因地制宜补充工业生产用水。鼓励陇东、宁东、蒙西、陕北、晋西等能源基地矿井水分级处理、分质利用。鼓励黄河流域企业、园区建立完善雨水集蓄利用、雨污分流等设施，有效利用雨水资源，减少新水取用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

(一)推进重点行业能效提升

推进重点用能行业节能技术工艺升级，鼓励黄河流域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对主要用能环节和用能设备进行节能化改造，有序推动技术工艺升级，利用高效换热器、热泵等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减少余热资源损失。推进实施四川短流程钢引领工程。加快烧结烟气内循环、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铁水一罐到底等技术推广。鼓励青海、宁夏等省、区发展储热熔盐和超级电容技术，培育新型电力储能装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能效指标，引导黄河流域企业对标达标，提升能效水平。以黄河流域钢铁、铁合金、焦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加强节能法律法规、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帮助黄河流域企业、园区挖掘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

围绕黄河流域煤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通过流程降碳、工艺降碳、原料替代，实现生产

过程降碳。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照重点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开展相关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工作。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发展绿色低碳材料，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探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资源化转化利用、封存等主动降碳路径。发挥黄河流域大型企业集团示范引领作用，在主要碳排放行业以及可再生能源应用、新型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实施一批降碳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

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等条件，有序推动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省、区绿氢生产，加快煤炭减量替代，稳慎有序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宁东可再生能源制氢与现代煤化工产业耦合发展。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在黄河流域具备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加快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电动电力等替代工艺技术装备。到2025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支持青海、宁夏等风能、太阳能丰富地区发展屋顶光伏、智能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在河南等省、区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为黄河流域工业企业提供高品质清洁能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提升

(一)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围绕黄河流域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鼓励黄河流域各省、区创建本区域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推动黄河流域汽车、机械、电子、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鼓励黄河流域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充分依托已有平台，提升信息交流传递、示范案例宣传等线上绿色制造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培育一批绿色制造服务

供应商，为企业、园区提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工厂数字化绿色提升、服务其他产业绿色化等系统解决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

推进黄河流域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赤泥、化工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拓展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进黄河流域中上游省、区偏远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置，着力提升内蒙古、宁夏等省、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下游地区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鼓励多措并举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鼓励建设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区，推动企业聚集化、资源循环化、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山西、四川、陕西等省、区积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提前布局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环保装备供给能力

实施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在黄河流域培育一批环保装备骨干企业，加大高效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力度。鼓励环保装备龙头企业，针对环境治理需求和典型应用场景，组建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的创新联盟，集中力量解决黄河流域环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河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区为重点，引导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以及先进适用的环保治理装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

(一)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黄河流域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功耗。依托国家“东数西算”

工程，在中上游内蒙古、甘肃、宁夏、成渝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开展大中型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基站和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3以下，积极创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分行业建立黄河流域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平台，统筹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和工业大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

采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黄河流域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赋能绿色制造。鼓励黄河流域企业、园区开展能源资源信息化管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地下管网漏水检测等系统建设，实现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智能化采集、管理与应用。推动主要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支持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财务管理，推广“工业互联网+水效管理”“工业互联网+能效管理”“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调度和评估，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体制创新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沿黄河9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以企业为主体，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地区、各领域协同合作，细化工作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

发挥水耗、能耗、碳排放、环保、质量、安全，以及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及服务标准的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相关标准建设。加大绿色

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创新，推动先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支撑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黄河流域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实施。落实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产融合作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黄河流域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行动，引导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优先支持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改造项目。推动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宁夏、四川继续落实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办法。(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培养和合作机制

依托沿黄河 9 省、区现有人才项目，完善人才吸引政策及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各有关部门，沿黄河省、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6.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 号)

税务总局、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并会同林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四、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五、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除本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草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财政部

2022年12月13日

3.7.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85号)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2022年12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答记者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绿色技术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实施方案》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的任务要求。2019年4月,经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

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明确了到2022年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文件出台后对推动绿色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现实需求相结合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绿色技术创新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愈加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强化绿色技术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在充分总结绿色技术创新工作进展基础上,对绿色技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研究发布了《实施方案》,对未来3年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

问: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锚定2025年提出了主要目标: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进一步壮大,培育一批绿色技术领军企业、绿色低碳科技企业、绿色技术创新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类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协同创新更加高效。绿色技术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得以充分转化应用。绿色技术评价、金融支持、人才培养、产权保护等服务保障全面优化。绿色技术领域国际交流和对外开放持续深化。

问:请介绍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工作原则。

答: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既要充分考虑绿色低碳发展的现实要求,又要突出市场导向、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方案》提出了4项工作原则:一是目标引领,创新驱动。聚焦实现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目标,着力解决绿色低碳发展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重要驱动力。二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绿色技术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增强市场在配置资源和连接创新各环节中的功能,吸引创新要素向绿色领域集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绿色

技术创新保障。三是研用并举，突出应用。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增加绿色技术供给，加大绿色技术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四是压实责任，系统推进。加强部门间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大对地方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工作的评估指导力度。

问：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要重点开展哪些工作？

答：《实施方案》从9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重点任务：

一是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引领。明确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绿色技术创新。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

二是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在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方面，主要是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企业、遴选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在加强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方面，主要是优化创新平台基地布局，持续整合优化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绿色技术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在激发科研单位创新活力方面，主要是加大绿色技术创新成效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评优中的比重，继续实施相关激励政策，提高科研人员绿色技术创新积极性。

三是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协同。引导绿色技术创新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主体与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联合，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好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原绿色技术银行)在推进金融资源与绿色技术创新融合方面的协同作用，以及绿色技术创新联盟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中的作用。

四是加快绿色技术转化应用。根据区域绿色技术发展优势和应用需求，布局建设若干国家绿色技术交易平台，健全绿色技术交易平台管理制度，提升绿色技术交易服务水平。适时遴选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强目录内绿色技术跟踪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绿色技术首台(套)装备应用和产业化，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

五是完善绿色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创新与标准化工作联动，强化重点领域共性绿色技术标准制修订。推动加快制定发布各领域绿色技术评价方法，建立绿色技术验证服务平台，为绿色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提供定制试制、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服务。

六是加大绿色技术财税金融支持。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主要是引导各类股权投资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绿色技术领域创业投资子基金托管银行范围，综合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式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在强化财税政策保障方面，主要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予以财政支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是加强绿色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对对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设置绿色技术相关专业的指导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联合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同实施绿色技术领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培养专业、高效的绿色技术经纪人队伍。

八是强化绿色技术产权服务保护。提高绿色技术创新领域专利、商标审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设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加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代理行为，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九是深化绿色技术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绿色技术“引进来”，积极引进境外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商业模式，鼓励外资投向绿色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鼓励绿色技术“走出去”，积极开拓先进绿色技术和装备的国际市场，延伸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领域和应用场景。

问：请问如何推动《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答：《实施方案》的落实落地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要持续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工作的统筹，充分发挥绿色技术创新部际协调机制作用，适时对绿色技术创新工作进行调度。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要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工作的推动力度，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政策举措，制定相关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总结各地区绿色技术创新管理制度的有效模式，及时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论坛等活动。

3.8.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为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规划背景

(一)我国扩大内需已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同时，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着力释放国内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连续 11 年保持在 50%以上。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稳步提高，汽车新车销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2021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5%，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4.2%。

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我国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为优化供给结构、推动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一批重大水利设施建成使用。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教育等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

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10 万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带动进口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利用外资质量不断提高，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重大意义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要求和发展条件都呈现新特征，特别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大国经济具有内需为主导的显著特征。内需市场一头连着经济发展，一头连着社会民生，是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我国经济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持续快速发展，逐步在市场需求、产业体系、人力资源、软硬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平衡不确定性增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自身的稳定发展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促进国内大循环更为顺畅，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夯实国内基本盘，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也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依托国内大市场，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更高效率实现内外市场联通，促进发展更高水平的国内大循环。

(三)机遇和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环境条件深刻变化。展望未来一段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居民消费优化升级同现代科技和生产方式相结合,我国这一全球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还将不断成长壮大。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还有较大投资空间,投资需求潜力巨大。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显著,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改革创新不断孕育新的发展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持续改善,我国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国内市场空间更趋广阔。

同时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仍面临不少制约。劳动力、土地、环境等要素趋紧制约投资增长,创新能力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制约内需潜力释放的体制机制堵点仍然较多;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把我国打造成国际高端要素资源的“引力场”任重道远。

综合来看,我国扩大内需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未雨绸缪,趋利避害,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

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五)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全过程，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显著优势，为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扩大内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顶层设计，服务全局战略。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使扩大内需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内需增长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高要素配置和产品流通效率，同时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持续增强国内市场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高效。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统筹好供给和需求、消费和投资、内需和外需、数量和质量、国内和国际、速度和效益、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使扩大内需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六)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2035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

大国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七)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我国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堵点难点，部署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点任务。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投资再生产的全链条拓展内需体系，培育由提高供给质量、优化分配格局、健全流通体系、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等共同组成的完整内需体系。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挖掘内需潜力，特别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进一步做大国内市场规模。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健全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韧性，进一步做强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市场平稳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进一步推进各种要素组合有机衔接和循环流转，形成产品服务增加、社会财富积聚、人民福祉增进、国家实力增强的良性国内经济循环。以强大的国内经济循环为支撑，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引力场”，使国内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八)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

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免税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九)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开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

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适时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逐步将安全、有效、财政可负担的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健全国民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着眼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科研院所，加强科教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以足球、篮球等职业体育为抓手，提升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消费者观感、体验度，促进竞赛表演产业扩容升级。发展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带动群众“喜冰乐雪”。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提升家政服务和培训质量，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风险保障。推进家政进社区，构建 24 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供给，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提升社区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十)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健全新型消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新业态监管能

力。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支持便捷化线上办公、无接触交易服务等发展。

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共享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共享产品相关标准。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应用潜力。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顺应网络、信息等技术进步趋势，支持和引导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健康发展。

发展新个体经济。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创新。

(十一)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对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推动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善于把握投资方向，消除投资障碍，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努力增加制造业投资，加大重点领域

补短板力度，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提高投资效率，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十二)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制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创新完善制造业企业股权、债券融资工具。

(十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提升水运综合优势，在京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

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网建设，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快推进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补齐大江大河大湖防洪短板，推进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蓄滞洪区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区域间联合调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强化农村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优化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支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全面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补齐医疗领域建设短板，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持续改善县级医院设施条件，补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医疗设备配备，全面改善疾控机构

设施设备条件，健全口岸公共卫生防控体系，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补齐教育资源短板，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设施，积极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加快高品质、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建设。提升体育场地设施水平，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

(十四)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以需求为导向，增强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服务能力。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物流、能源、生态环保、水利、应急、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助力相关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利用5G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

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适度超前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把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序衔接起来，使之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释放内需潜能、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坚持全国一盘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充分释放内需潜在势能。

(十五)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经常居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提高市民化质量。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建设，完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严控中心城市规模无序扩张。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健全城镇体系，依法依规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城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鼓励东部城镇化地区县城加快发展，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引导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推进城市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强市政水、电、气、路、热、信等体系化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 and 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补齐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加强城市安全监测。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十六)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品质，严格建房安全标准。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保护传统村落、

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村商贸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乡镇服务站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网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引导县域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充分满足县乡居民个性化、多元化、中高端消费需求。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深入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乡村文化等特色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民职业吸引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让城乡之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推动城乡在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安全标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十七)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持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协调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培育新增长极，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框架下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努力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释放区域协调发展的巨大内需潜力。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区际利益补偿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供给侧有效畅通可以打通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满足现有需求并进一步引领创造新需求。要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十八)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优化国家创新体系整体布局，强化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推进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健全新型举国体制，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改进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发挥好重要院所、高校的国家队作用，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科学研究与市场应用的有效衔接，支持产学研协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生态链融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在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

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前瞻谋划未来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创造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独特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其制度规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大型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科技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九)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扩大紧缺农产品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智能化。推动发展智慧农业。

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促进数据、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在传统产业汇聚，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

智能、精细化转变。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分工协作格局。优化石化化工、钢铁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断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提升价值链。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支持智能制造、流程再造等领域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鼓励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嵌入式合作。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

(二十)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完善制造业高端化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消费品安全标准，健全旅游、养老、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分级，稳步提高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质量认证体系，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促进品质消费。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中国品牌，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持续办好中国

品牌日活动，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增强全社会品牌发展意识，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完善的市场体系可以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高效的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把生产和消费有机联系起来。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有效提高市场运行和流通效率，促进生产与需求紧密结合。

(二十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推进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由主要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主要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十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竞争规则，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市场监管事权，构建跨区域市场监管机制，有效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二十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提升城市商业水平，发展智慧商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县域商业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商贸流通业态融合创新，同时注意防范垄断和安全风险。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商贸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探索建立城市群物流统筹协调机制，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集群。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实行更高水平开放，能够为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提供强大动力。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加强改革开放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完善促进消费、扩大投资的制度安排，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活力。

(二十四)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宽进严管，对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消费领域取消准入限制。对于电力、油气等行业中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服务领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宽上下游竞争相对充分服务业准入门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持续完善投资管理模式。协同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健全地方配套制度体系。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大对补短板领域支持力度。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

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健康发展。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二十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和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完善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加快推动市场数据跨部门共享，规范商业机构数据公开使用与发布。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惩罚性赔偿等机制。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十七)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支持各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交流合作。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推进投资便利化，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鼓励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产业。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引资与引智更好结合，鼓励外资企业进一步融入我国创新体系。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坚持推动更高水平开放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协同推动扩大内陆开放、加快沿边开放、提升沿海开放层次。建设好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和载体，加快培育更多内陆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推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优化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不断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关税制度。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拓宽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进口渠道。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和康复服务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推动进口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来源多元化。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

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二十八)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创造更多更高质量更高收入的就业岗位。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构建知识、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发挥工资激励保障作用。完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善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完善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等，探索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增收，培育高素质农民，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二十九)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加大对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序增加社会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兜底功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三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发展慈善事业。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银行，将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文明行为等纳入积分管理，促进形成志愿服务良好社会氛围。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着力提升粮食、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领域供应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应急事件能力，为国内市场平稳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十一)保障粮食安全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18 亿亩耕

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现生猪基本自给、其他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运作高效的农产品储备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加强种子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现代种业体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提高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能力，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三十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三十三)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巩固拓展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共同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构建制造业供应链生态体系。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

保障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安全稳定运行。聚焦保障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关键仪器设备、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工业控制系统、重要零部件的稳定供应，保证核心系统运

行安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产业链安全，实现极端情况下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三十四)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增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健全应急决策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实验室。加快提升应急物流投送与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新型智能装备、航空消防大飞机、特种救援装备、特殊工程机械设备研发配备。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潮、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设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十一、实施保障

(三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抓好重大任务和政策落实。充分调

动各有关方面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部际协调，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扩大内需各项工作；定期编制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作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扩大内需战略政策措施，压实地方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责任，创新规划纲要组织实施方式，发挥各方面作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十七)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宏观政策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统筹支持。着力发挥规划纲要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形成扩大内需的政策合力。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内需形势变化，加强扩大内需政策研究储备，完善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强化政策成效评估，保障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三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扩大内需战略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大内需战略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规划纲要实施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区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3.9.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针对制约扩大内需的主要因素，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扩大内需取得的成效。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二)“十四五”时期扩大内需面临的问题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空间更趋广阔。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面临不少问题挑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待提升，消费升级面临的困难增多，扩大有效投资存在较多制约，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

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智能家电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2.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限购地区探索差异化通行管理等替代限购措施。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交易。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3.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租房提取等使用政策。

4.增强区域消费综合承载能力。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培育建设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5.着力培育文化消费。依托文化文物单位大力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质扩容。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和云转播应用。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广播电视,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电影、话剧、戏剧等消费实施惠民补贴。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6.促进旅游消费提质扩容。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自驾游、文化遗产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海洋旅游、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7.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8.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速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产业。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全面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

9.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完善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编制补充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建立健全非营利性民办园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完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10.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一批足球、篮球等职业竞赛领域的国

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推广山地、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

11.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带动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推动举办家政领域展览会，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三)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2.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在线定制等线上服务。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平台规则公开透明。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助手、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

13.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打造在线和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提高农村学校在线教育覆盖面。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序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打造线上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鼓励发展“云旅游”等智慧旅游新模式。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

14.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

(四)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5.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动电商平台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评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鼓励绿色电力交易,制定促进各类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的激励措施,推动高载能企业和行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

16.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大力提升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占比。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生产消费。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一)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17.引导各类优质要素向制造业集聚。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服务,调整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制造业人才规划指南,加大制造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18.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支持重点企业、港口、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

用。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加快省际间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建设。稳妥推进民用机场建设，提升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在京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研究平陆运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内河港口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密度，完善城市路网。

19.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提升、超低排放、供热和节能改造。推动建设一批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煤炭基地，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不断提高供给质量。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应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有序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20.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等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加快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21.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国家物流枢纽组网工程，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和应用，

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鼓励三四线城市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22.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建设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和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全面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规模化养殖场恶臭治理设施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重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废物整治工程，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关键栖息地。加快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23.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改善县级医院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地方可因地制宜加强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建设。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聚焦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高质量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等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

24.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

(三)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25.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国家枢纽节点和数据中心集群。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加快千兆光网建设，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实施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工程，创建车联网先导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6.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城市落户条件。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27.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

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28.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顺应县城人口流动趋势和发展分化态势，立足县域主体功能定位、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防止人口流失县城盲目建设。夯实县城产业发展基础，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健全县城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县城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

29.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机制，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提升城市存量片区功能，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0.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物流、消防等基础设施，发展安全坚固、功能现代、成本经济、风貌乡土、绿色低碳的新型农房，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危房改造，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民居搬迁避让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运输等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31.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网点，打造“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商贸服务网点。推动农村节能家电等消费，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建立健全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加快乡镇影院建设。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32.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品牌化水平，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带动县域经济整体提升。

33.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农业农村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的农村资产纳入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

(三)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34.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级。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示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国际科创中心“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深入推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35.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生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推动区域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共享，支持流域上下游、粮食主产区主销区、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一)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36.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37.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海洋装备等关键领域，5G、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探索在集群中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

38.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39.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数字化应

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数字商务建设，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40.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培训一大批“数字工匠”。

(二)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41.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种养结合。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快推动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42.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一体化推进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应用模式和产业生态。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

43.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优化石化化工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

44.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45.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四)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6.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健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继续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健全旅游、养老、家政、商贸流通、文化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47.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健全质量认证体系，着力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底线”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拉质量高线”作用，加大高端品质认证制度供给，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

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健全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8.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传播品牌发展理念，凝聚品牌发展共识，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加快建设品牌强国。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49.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便民高效，加快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落地应用，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50.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一交易规则，纳入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51.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防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52.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53.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健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54.优化现代商贸体系。发展高水平商品交易市场，推动消费品骨干市场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设施。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商业综合体、商务区、步行街等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传统零售业创新转型。合理配置社区菜店、超市、连锁便利店等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5.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运行网络，完善区域分拨配送服务网络，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存量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共配型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一)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56.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能够分离的生产经营部门逐步转化为企业。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

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

57.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简化小额消费争议处理程序。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58.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59.优化投资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60.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对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合理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61.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打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并证。推进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推广告知承诺制等模式。完善工业产品准入制度和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62.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对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运营服务。

63.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

(四)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64.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积极发展丝路电商。

65.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支持外资企业扩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

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66.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序实现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67.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工作。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落实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

68.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9.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技能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着力帮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

困难群体就业。

70.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71.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知识、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体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有效激励包括科研人员在内的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完善股票发行、退市、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72.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大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税费负担，提供更多市场化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勤劳致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二)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73.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研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

74.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逐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75.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落实公益性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一)保障粮食安全。

76.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定农业基本盘，确保稳产保供。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77.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78.推进种业振兴。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国家农作物、畜禽、海洋和淡水渔业等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支持，开展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79.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加大重点勘查区、重要矿集区、资源集中区和重要找矿远景区找矿力度，延长矿山

服务年限。

(三)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80.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提高应急物资技术质量标准，加大科技含量高、存储时间长、适用范围广的物资研发和储备。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81.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6个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救援装备、技术支撑及综合保障，推进新型装备研发配备，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完善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82.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升能源基础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泄露、油气开采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风险。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快构建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

3.10.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

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

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

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

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国务院

中共中央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1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5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1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5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1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一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5批)
- 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1批)
- 3.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五批)
-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一批)

链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年第11批)车型主要参数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2月19日

3.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办市〔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建筑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指导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

附件：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住所：

联系地址：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与劳动者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完成 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 的试用期为 个月。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 (工种)：

2.2 工作地点：

2.3 工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 1.1 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

3.2 基本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 项执行,甲方每月 日前足额支付:

(1)月基本工资: 元,不足一个月的,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日基本工资: 元;

(3)计件基本工资: 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按月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1)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其他,请注明:

。

3.3.2 绩效工资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元。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 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对乙方实施管理, 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 办理好各项手续, 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 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 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 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 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 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 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 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

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

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印）：

年 月 日

3.13.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及其接续政策要求，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稳定和扩大制造业引资规模，着力解决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一)拓宽招商引资资源。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优势,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宣传推介力度。探索从国家级经开区选派符合条件的干部赴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工作,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二)用足用好资金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提升载体服务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相关外向型产业发展。

(三)扩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所属国家级经开区承担试点任务。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平台政策,按规定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等创新业务。

二、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

(四)优化项目环评流程。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级经开区内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优化审批服务;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五)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实施重大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上限、预留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需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介入产业项目生成阶段或项目可研过程,通过节约集约用地专门评价,推动新上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先进水平。改进完善开发区节约集约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实际控制或管理面积实事求是考核节约集约水平。

(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实施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促进外向型产业提质增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助力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项目转型升级及绿色改造。

三、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云等新技术,以

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在产业链中运用智能采购、智能物流、供应链集成等技术，推动整体产业链融合和智能发展，对于国家级经开区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八)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发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集聚优势，强化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依托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网络，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

(九)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引入绿色低碳技术，通过绿色升级改造推进低碳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风电、光电、地热等清洁能源予以支持，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持续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四、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建立物流保障机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指导各地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跟踪对接，保障物流运输畅通，推动制造业项目尽快落地。鼓励地方政府对港口、航运等物流运输保障重点企业给予防疫补贴等支持，加大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条件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之间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跨区域互信制度，地方政府对纳入互信制度的企业，予以复工复产、海关通关、物流运输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保障原材料、成品等运输畅通。

(十一)便利商务人员出入境。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为国家级经开区重点外资制造业企业、在谈重大和重点外资制造业项目高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

(十二)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建立国家

级经开区直接联系机制，加强园区之间联系沟通，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与中西部地区主导产业相近的国家级经开区加强产业转移与配套协作，维护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失效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1995〕90号	1995年5月17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6号	1998年1月16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要求》的通知	国税发〔1998〕78号	1998年5月22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34号	1999年12月13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费改版的通知	国税发〔2002〕37号	2002年4月8日	第二条、第三条	不适应征管需要。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4号	2005年1月27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国税发〔2006〕77号	2006年6月2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6〕115号	2006年7月31日	全文	文件内容已过时效。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	国税发〔2007〕8号	2007年1月29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5〕891号	2005年9月15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7号	2008年1月30日	全文	文件内容已过时效。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	2013年6月24日	废止第一条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修改)开具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已被新规定替代。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2015年2月2日	第一条	已被新规定替代。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7号	2015年4月28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015年12月2日	第四条第(二)项	已被新规定替代。

4.2022 年度财会制度

4.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2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 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会计核算,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 财政部根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会计改革工作要求, 研究制定了《财政总会计制度》,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新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部 2015 年制定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

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附件:

- 1.《财政总会计制度》
- 2.《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2

《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总会计制度》印发施行后,目前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以下简称原制度)不再执行。为了确保试点期间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财政总会计(以下简称总会计)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2022年年终结账采用按原制度办理年终转账和结账,按新制度记入新账的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各级总会计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各级总会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原账编制2022年年终结账后的科目余额表。

2.按照新制度设立2023年1月1日的新账。

3.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原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旧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关系参见本规定附表。

4.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3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

目的期初余额。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三)各级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及时与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股权管理部门、债务管理部门沟通，获取应收非税收入、应收股利、股权、债权和债务等相关事项核算资料，确保登记新账准确完整。

(四)及时改造会计信息系统。各级总会计应当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务有序衔接及新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将2022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资产类

(1)“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总会计在转账前应对“应收股利”科目进行确认。财政股权管理部门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对应收股利的梳理，并将梳理后相关信息资料转总会计。总会计应当按照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上年度原账中确认“应收股利”科目余额。

(2)“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科目，下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其他国库现金管理资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国库现金管理资产—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科目。

(3)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收本金”、“应收利息”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及“应收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款”、“应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款”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收本金”、“应收利息”二级明细科目。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收本金”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科目；将原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收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科目。

(4) “股权投资”科目

总会计在转账前应对“股权投资”科目进行确认。财政股权管理部门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政府持有的股权投资的梳理，并将梳理后股权信息资料转总会计。总会计按照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上年度原账中分别确认“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

新制度设置了“股权投资”科目，下设“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一级明细科目。与原制度“股权投资”科目及其一级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

新账采用权益法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新制度要求按照“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二级明细科目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股权投资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余额分别转入到新账的相应明细科目中；将原账股权投资科目“收益转增投资”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

新账采用成本法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科目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收益转增投资”、“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到新账“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

(5) “待发国债”科目

根据新制度，财务会计无需对原制度中“待发国债”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

将“待发国债”科目借方余额全部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2. 负债类

(1) “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2)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省级以下财政部门，以后年度不能新增“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发生额。

(3)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相同的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下的相应明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债”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科目；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下的“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科目。

(4)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相同的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下的相应明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债”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科目；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下的“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科目。

(5) “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下设“应付本金”、“应付利息”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主权外债利息”科目。

(6)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款”、“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款”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科目；将原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

3.净资产类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下设“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科目。

(3) “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

根据新制度，总会计无需对原制度中“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将原账“资产基金”贷方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转入到新账“权益法调整”科目，其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方；将原账“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4.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总会计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5.各级政府财政如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比照本规定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中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总会计应当对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6.总会计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拆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关于原未入账的应收非税收入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各级政府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能够提供上年末已开具非税收入缴款票据、尚未缴入本级国库的应收非税收入数据的，总会计应当根据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记入新账“应收非税收入”科目的期初余额。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收非税收入”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2.关于原未入账的主权外债事项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各级政府财政存在未将主权外债纳入总会计核算的，债务管理部门应对政府财政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主权外债本金、利息进行梳理，并将相关资料提供总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1)属于本级政府承担债务本金部分，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借入款项/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本金”科目。

(2)属于本级政府承担债务利息部分，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应付利息—应付主权外债利息/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

(3)属于本级政府享有的主权外债债权部分，借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原制度结余科目与新制度预算结余科目对应。

新制度设置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与原制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

余”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二)原制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与新制度预算结余科目对应。

新制度设置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三)原制度结转结余科目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1.原制度“在途款”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在途款”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2.原制度“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贷方。

3.原制度“与上级往来”、“与下级往来”科目金额与新制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与下级往来”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借方，“与上级往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贷方。

4.原制度“预拨经费”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中“预拨经费”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借方。

5.原制度“其他应付款”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对“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属于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部分转

入“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贷方。

6.原制度“待发国债”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待发国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科目借方。

7.原制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分别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8.原制度结转结余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原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减去“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后的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以上转账完成后，新账“资金结存”科目借方余额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的合计数相等。

(四)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总会计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四、财务会计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总会计应当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报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 2022 年度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以下各级政府财政“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和“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余额要逐渐消化为零,以后年度这两个科目不得有新增发生额。

(二)2023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新制度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4.2.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

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二)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新旧衔接。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3.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银保监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扎实推动相关企业做好 2022 年年报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会计审计工作，近年来就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反映其有关交易和事项，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基本保障；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是服务我国加快构建新

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不严格、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2022年是进一步巩固提升近年来出台的收入、金融工具、租赁等准则全面实施质量的关键之年,企业年报信息将直接反映上述准则的实施效果;2022年是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的关键之年,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将直接影响常态化退市制度改革的落地效果。当前正处于企业编制2022年年报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督促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2022年年报工作。

二、编制2022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唯一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对外提供不同口径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问题:

1.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停工停产期间继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例如,企业因需求不足而停产或因事故而停工检修等,相关生产设备应当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具有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才能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在附注中披露房地产转换情况、理由以及对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等相关信息。例如,企业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应当结合业务实质严格判断,必须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从自用状态改为出租状态发生了实际状态上的改变,通常该房地产应有诸如功能、性能变化等实质性的变化和重大的结构性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

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5.企业赋予职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本企业股票的权利实质上为股票期权，企业应当将该交易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6.企业应当合理审慎进行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债权人在判断是否具有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时，应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及相关事实，审慎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人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是否具有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权利。债务人在判断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是否解除时，除非债务豁免协议后续不可撤销，且豁免债务附加的条件完全满足，否则债务人仍对该项债务负有现时义务，相关负债不得终止确认。

7.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对于每一项履约义务，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方法来确定履约进度，并加以一贯运用，不得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或不同会计期间随意变更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8.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广告营销等应予以特别关注，应当结合

业务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严格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9.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合理区分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和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支出。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合同取得成本的安排较为复杂等情形，应予特别关注并按照收入准则进行恰当判断。

10.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企业与客户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的，企业应当根据收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应作为财务费用列示。

11.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恰当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得不经判断随意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至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

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

1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借款费用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开始、暂停和停止时点，将借款费用分别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承租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租赁准则)所确认的租赁负债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借款费用准则。

1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情况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等款项中包含应缴纳的增值税的，相关增值税税额不属于租赁付款额的范畴，不应纳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计量。

15.出租人为确保承租人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收取租赁保证金的，该租赁保证金不属于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和承租人的租赁付款额，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分别将其作为单独的负债和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6.承租人在首次执行租赁准则时，按照该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亏损的经营租赁合同采用按照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的方法替代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由预计负债转入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的部分，应当适用资产减值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银行将开展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如果银行向合作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属于可直接归属于形成信用卡分期资产的增量费用(即交易费用)，则该费用应当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组成部分，银行应当以此为基础计算利息收入。

18.企业通过不同部门或不同时间取得并持有的对同一被投资单位的权益工具投资整体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

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企业可以基于“单项”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即可以分别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9.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或信用卡年费未逾期等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

企业在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估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客户的类型、所处行业、信用评级、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判断同一账龄组合中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企业不应继续将应收该客户款项纳入原账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0.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准确识别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等非标资产的底层资产和风险,充足计提减值准备,提高非标资产信息披露透明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保险公司应利用单项测试和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1.企业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人民币的,可以增设“数字货币——人民币”科目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列报在“货币资金”项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现金流量表准则)等规定判断是否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相应列报。

22.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规定收到或缴回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相关现金流量,应当根据现金流量表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列示。企业收到或缴回留抵退税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将收到的留抵退税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列示,将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留抵退税

款项有关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列示。

对于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企业应当按照现金流量表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情况，对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是否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判断和列报，如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当分析判断相关现金流出的性质为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并在现金流量表内列报；如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则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时不涉及现金流量列报问题。

2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需要强调的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等，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企业出现大股东抽逃资金或者违规占用子公司资金等情况应予以特别关注。

25.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根据永续债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在初始

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发行方与投资方对于同一项永续债的分类应当保持匹配。

一些情况下,企业发行的永续债附有或有结算条款,对应的或有事件包括:发生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重大损失;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未达标;受到超过一定金额的处罚或受到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的调查;会计、税收或其他法规政策变动导致发行方财务状况受到影响;首次公开发行(IPO)失败;股票停牌超过一定期限;发布IPO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能偿还其他到期债务;信用评级降级等。这些事件往往不是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也不仅限于清算事件,如果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应当将该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

“股利制动机制”(企业如果不宣派或支付永续债利息则不能宣派或支付普通股股利)和“股利推动机制”(企业如果宣派或支付普通股股利也须宣派或支付永续债利息)本身不会导致永续债被分类为金融负债。

发行方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所承担的承销费应当冲减资本公积;相关永续债的利息支出应当作为发行方的利润分配,计入应付股利。

26.企业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按照有关新旧衔接规定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执行。企业因对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应用案例、实施问答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7.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现金流量表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等要求编制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例如,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上不得合并列示等。同时,企业应当按相关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2022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近年来年报工作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企业应当扎实做好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会计信息质量问题整改，坚持“整改全覆盖、问题零容忍”原则，在年报编制中全面反映整改效果。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收入确认、债务重组、破产重整、大股东捐赠、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不得通过违规调节会计信息规避退市等监管要求。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号)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提升资金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财务报告编制等领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控缺陷整改，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密切关注企业内外部环境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切实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重点关注业绩大幅波动、债务风险较高的企业、以及从事贸易业务的非贸易企业和贸易业务规模较大的其他企业，对财务舞弊等风险因素保持警觉，特别注意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的领域，按照审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财会〔2022〕28 号)有关要求，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及应对重大错报风险;注意甄别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为当年新开展业务、上下游关联关系、货物流转、毛利率合理性、贸易业务收入增速过快等方面;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审慎评价专家工作成果，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慎考虑上期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对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恰当披露本期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相关说明，以及上期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不得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对于财务造假高发领域、需要作出重大职业判断的事项、重大非常规交易等应当加大审计资源投入、加大审计力度，持续保持特别关注和谨慎，提高发现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公信力。按照内部控制审计规范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企业如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年报审计业务中应当严格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相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加大对企业进行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压实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银行等机构出具不实证明材料、其他中介机构有关责任。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地方及企业反映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指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2年12月6日

4.4.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简称新保险准则）的新变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我部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执行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中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但应当执行其中有关本通知沿用项目的列报方法要求。

保险公司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

2022年12月27日

4.5.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准则的通知（财会〔2022〕36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

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实务工作,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两项审计准则,并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23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现予批准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修订的两项审计准则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18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号)中,相应的两项审计准则同时废止。

2.本次修订涉及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23项准则中的条款,与上述两项审计准则同步施行。

3.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23项
准则

财政部

2022年12月22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